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橋小字第1429號

原告 陳則榮

被告 蘇羽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仟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於民國113年7月14日18時19分許，以臉書通訊軟體向其借款新臺幣(下同)5千元，原告乃於同日21時12分如數轉帳交付，嗣被告未依約還款，現仍積欠上開借款未償，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千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原告主張上情，業據提出對話紀錄為證。而被告就此事實，已經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應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是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金額、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被告得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三、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書 記 官 曾小玲